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零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明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就公司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润明智能行政办公场所位于江苏省高邮市横泾镇三郎庙36号，在疫情期间出入管控严格。根据高邮市甘垛镇横泾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疫情期间，为了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非村居民或非本村辖区内的企业员工严禁进入本社区。于2020年3月31日起开始解除该限进禁令。”2020年3月31日前，审计项目组因所属辖区管制无法进入企业办公场所。因上述原因，审计合同签署日期、进场等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 二、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润明智能聘请审计2019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公司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受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目前尚未进场。为提高现场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审计项目组已取得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业务资料等



电子资料，目前正采取远程审计方式实施审计工作。其他重要的审计程序，包括实物盘点、现场观察、检查验证等工作将随后开展。公司经与会计师沟通协调，会计师将于 2020 年 5 月上旬进场审计，为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将积极准备和配合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会计师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 **四、 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湘财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年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业  
7-1